



集团编号：471710005543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内蒙古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内蒙古商贸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樊文斌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巴彦镇高职园区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纪强

地址：呼伦南路5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就光纤(宽带)租赁 2026 年学院出口宽带租赁采购项目合同包 1 教师资源互联网，NMGZC-G-F-260207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 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电路条数 1 条，带宽为 5000M。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内容及附件。

第一条合作原则

为支持甲方的信息化建设，乙方作为通信运营商积极为甲方提供互联网专线服务。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在向甲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中，乙方负责提供专线资源，开展业务受理、费用收取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第二条合作内容

1、乙方为甲方提供互联网专线接入业务，满足甲方信息化接入需求，电路条数 1 条，带宽为 5000M。同时免费提供不少于 20 个运营商的 C 类 IP 地址及 400 对 IPV6 地址，详见附件《互联网专线明细及资费表》。

2、甲方使用乙方的互联网专线用于（请勾选） 互联网访问互联网 VPN 互联网网站 互联网接入服务(ISP) 互联网数据中心 IDC。

第三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协议期单价 403000 元，协议期内总费用 403000 元，合同期内支付，详见附件《互联网专线明细及资费表》。

2、乙方为甲方开通电路之日起按月计费。如果本协议涉及电路数量较大，则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开始计费。

3、协议期内缴费周期为（请勾选） 按月 按季度 按半年 按年。费用的具体支付方式为（请勾选） 预付 后付。

4、集团账户编号（缴费识别码）：10021463247

5、甲方付款账户信息：

户名：内蒙古商贸职业学院

开户行：中行亿峰岛支行

账号：155600266972

6、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888015400007541

第四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将甲方视为行业集团大客户，并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及甲方下属各级单位根据乙方服务质量，可优先选择乙方提供的通信业务和服务。

2、乙方根据甲方业务系统接口规范，进行系统的安装调试。在系统联调过程中，各方应当共同确定技术及业务流程，促进系统建设顺利开展。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网络通信质量及服务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在运行过程中，如发生通信故障，按照国家电信服务标准进行故障排除。

3、对布放在甲方办公区域但产权属于乙方的设备，甲方应负责日常管理，并配合乙方开展日常巡检工作。乙方负责其产权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和运行保障。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替换乙方布放设备或更改相关设备参数配置，否则，乙方有权终止业务。

4、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网络通道提供给其他方使用，挪作他用或者跨地域使用，否则乙方有权停止提供通信服务。

5、乙方提供的维护服务只限于乙方所提供的线路及设备，甲方内部网络不在乙方所提供的维护服务范围内。

6、甲方不得利用所租用的服务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不得发布违法信息，不得利用所租用的服务从事非法互联网电话业务，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互联网专线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危害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及工信部等相关国家监管部门明令禁止的相关的行为，不通过带宽汇聚等手段用于CDN分发，否则乙方有权提前停止甲方所有集团信息化产品的使用并解除本协议，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否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法律纠纷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7、甲方若利用所租用的服务从事互联网网站服务，甲方必须主动进行备案，并将备案信息书面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





合同，因此造成的法律纠纷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8、甲方若利用所租用的服务从事互联网接入服务（ISP）业务，甲方必须提供相应的有效资质文件并进行备案，同时确保要确保其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所许可的企业名称、业务种类、地域范围与该企业提供的企业名称、申请业务种类、申请业务地域范围相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法律纠纷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9、协议双方分别负责对各自下属机构进行督促、指导和协调。协议有效期内资费单价和总费用不变除非国家或地区调整整体资费标准，否则甲方单方面要求降价视为违约，应当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通知、联系方式及约定送达条款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或其他沟通应采用书面方式，并应送达或发送至各方的以下联系人、联系地址、电子邮件地址：

1、甲方联系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巴彦镇高职园区

联系电话： 13848518040

联系人： 吴靖

2、乙方联系地址 呼伦南路5号

联系电子邮箱： 13947175137@139.com

联系电话： 13947175137

联系人： 秦娜

3、一方发给其他一方的通知除当面送达外，特快专递的经过三天，电子邮件经过24小时视为送达。

4、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对方，如因未及时通知导致不利后果的应由未及时通知变更联系方式的一方承担。

5、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所告知或留存的联系电话、通讯地址、邮箱等作为对方向其送达函件材料以及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诉讼文书、法律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





导致相关函件、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受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到之日。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有责任对通过该业务获得的所有资料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因执行本合同获取的对方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或使任何第三方获取。

2、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一方从另一方（“披露权方”）得到的披露权方开发、创造、发现的、或为披露权方所知的、或转移至该披露权方的、对该披露权方业务有商业价值的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商业秘密，电脑程序、设计技术、想法、专有技术、工艺、数据、业务和产品开发计划，与该披露权方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或该披露权方从他方收到的保密信息，由信息披露权方拥有，未经信息披露权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将对任何专有信息保密，并不使用或向任何人或实体披露这些专有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需要的除外。

3、甲、乙双方对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双方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七条 廉政条款

1、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廉政建设规定制度及相关行业行风建设的纪律。

2、甲乙双方人员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

3、甲乙双方应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4、甲乙双方应遵守双方制订的廉政规定。

5. 如任何一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廉政条款，经认定违约事实





清楚、证据确凿的，守约方有权视作违约方严重违约而单方解除合同，且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一年内不与违约方合作；情节严重的，守约方有权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三年内不与违约方合作。

6. 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廉政条款，经认定有违约事实的，由乙方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第八条 合同终止和违约责任

1、符合下述情形之一的，一方有权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被通知方之日起 30 日解除或合同自解除通知载明的日期解除：

(1) 一方当事人主体资格消失，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但进行重组、名称变更或者与第三方合并等不在此列。

(2) 因不可抗力而解除本合同或者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

(3) 由于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约定的义务，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 甲方逾期未交清应付的合同费用的；

上述合同乙方依据第 (3) (4) 项解除合同时，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付赔偿金，赔偿金为本协议总额的 10%。

2、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搬离设备通知后 15 日内将乙方服务器及附属设备搬离甲方机房。

3、如甲方欠费，逾期 3 个月仍不交纳所欠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支付欠款并承担违约金。甲方每逾期一日，以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一计算违约金。

4、因甲方违约或违规操作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





任，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5、因各种非网络问题导致的投诉，索赔纠纷，甲方应负一切责任。如果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6、若因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则对方有权追究该方责任，要求其消除影响、作相应的经济赔偿，并有权终止协议。

第九条 免责条款

1、非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中断（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主机被他人恶意攻击造成网站无法访问、由于黑客入侵系统造成主机数据丢失、由于网站内容违反法律被强制删除等突发事件而产生的服务中断），不属于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由于乙方在进行机房整顿、扩容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乙方机房发展要求需要变更机房服务器托管地点（保证变更后给甲方提供的网络及服务品质不低于原有机房的标准（乙方有义务事先通知甲方和充分协商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的通路的偶然阻塞造成甲方站点访问速度下降，甲方已经充分知晓该等情况且认同该等情况属于正常情况，不构成乙方违约。

第十条 不可抗力条款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





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从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签本协议，本协议将自动延长一年，延期期满后依次类推。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在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2、双方作为履行本协议的主体：双方各自所属单位可在本协议的基础上签订具体实施协议。双方各自所属单位签订的实施协议的内





容，可采取本协议认可合作领域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并根据本协议的精神征得本合同双方同意后适当扩大合作范围。双方及各自所属单位已签署协议的，在有效期内继续生效。

第十四条附则

1、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对本协议提出解除或修改，需要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修改本协议。

2、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协议中的有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和附件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协议附件：

1. 集团客户入网服务协议
2. 互联网专线明细及资费表
3. 通信运营商提供的服务及相关承诺
4. 信息安全责任书
5. 集团客户业务受理/变更单
6. 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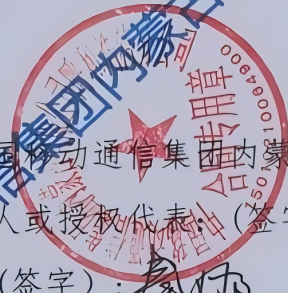
2026年05月29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秦师

日期：2026.5.2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